（上接B137版）

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549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21,5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度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共计5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捐赠的具体实施及款项支付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共计有两届六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圣、杜鹏程、陈矜。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将202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泗宗，男，195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系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退休）；现兼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核天华（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连强，男，197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第2批）、财政部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学员（第2批）、财政部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会计专家。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月离任）；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2022年度公司共举行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参与了公司召开的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泗宗	11	11	否	5
邱连强	11	11	否	4
陈涛	11	11	否	5

基于专业经验和优势，我们对会议决议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对下述董事会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涉及会议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2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确认与关联方神祥科技2022年9-11月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12月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出席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我们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经综合评估和审慎判断，最终对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查了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费、保险费、广告费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4.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1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3,000,000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330,000.00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经核查，2022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流程，形成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8.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23此会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规范运作。

9.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基本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严肃、谨慎的在董事会上积极建言建策，指导和督促经营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于2022年12月2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籍此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对我们的信任，预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2023年4月11日

公司代码：603150　　公司简称：万朗磁塑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公司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内部控制环境、资金筹集与使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子分公司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10%	利润总额 5%≤错报< 利润总额10%	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1.5%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1.5%	错报<资产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资产总额1.5%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1.5%	错报<资产总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万和国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实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5%，低于30%，主要原因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发展机遇及经营规划，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4,708,903.8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总股本为8,54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2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57,776.77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1,026,168.21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9,921,5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全球冰箱行业整体呈平稳发展趋势，市场从刚需逐步向更新换代、个性化需求转变，各主流冰箱主机厂更加重视消费升级的需求导向，大容积、绿色节能、健康保鲜和智能化已成为发展趋势。中国冰箱行业正经历从“在中国制造”到输出“中国制造能力”，通过海外并购、自建基地等方式，打开了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率先转型，主动配合主机厂进行国际化布局的家电配件配套厂商，才能满足主机厂国际化的供应链需求，在海外赢得新的增长机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发展阶段，公司需进一步巩固冰箱门封行业地位，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工艺、品质”三提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把握国际化产业布局优势，适度加大海外投资，保持国内、国外家电产业链投资合理增长。保持对家电零部件产业链投资增长，推动家电主业“横向扩展、纵向延伸”，实现收入盈利规模双增长。

为实现公司战略牵引目标，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下，开辟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配套等产业新赛道，需通过自身培育及并购方式发展新业务，逐步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将适度储备厂房、土地等基本建设投资，购建匹配发展需要的生产设备，保持充分流动的营运资金，以实现高质量成长目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93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5.78万元。

2023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规模合理增长，并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以推动公司盈利及价值持续成长，为实现相对理想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合理利用负债融资，适度扩大资产负债率，加大投资力度，并权衡现阶段投资、经营积累与分红的需要，在维持公司较好分红比例的基础上，本年度适当将资金向投资倾斜，保持20.05%的分红比例。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考虑到2022年以来，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愈加复杂多变，经济增速放缓。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规划、经营规划、项目投资等资金安排，公司需储备充足的资金促进稳健经营，保障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布局，抢抓机遇，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稳定主营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培育新项目，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等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股东的整体和长期利益。该预案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等要求，能够保障合理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249,756.4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2年1月1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40,742.96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40,742.9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

（2）2022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6,009,013.50元；购买理财产品415,00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405,000,000.00元；借出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76.72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5,225,278.0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25,902,044.88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35,902,044.88元，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1506384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6000000291883	11,58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70100100364741	1,571.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01012010030829	434.69
合计		13,590.20

注：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341311000013001506384账户已于2023年1月31日注销。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4.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